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14202280067G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闵行区虹色梦公益服务中心
审 计 期 间:	2021年度
报 告 文 号:	沪惠报审年报字（2022）022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克昌
注 师 编 号:	31000014058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金荣
注 师 编 号:	310000140582
事 务 所 名 称:	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 务 所 电 话:	021-68876887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600号312-321室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ZHONG 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上海市东昌路600号东昌大楼312--321室　　312--321 Dongchang Bldg.
600 Dong Chang Rd. Shanghai, China
电话:68876887 58773620　传真:58824821　　Tel: 68876887 58773620　Fax:58824821

上海闵行区虹色梦公益服务中心
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

沪惠报审年报字（2022）0222号

上海闵行区虹色梦公益服务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闵行区虹色梦公益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

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所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

1. 上海闵行区虹色梦公益服务中心 2021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2. 上海闵行区虹色梦公益服务中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3. 上海闵行区虹色梦公益服务中心 2021 年度业务活动表
4. 上海闵行区虹色梦公益服务中心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

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上海闵行区虹色梦公益服务中心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上海闵行区虹色梦公益服务中心成立于2021年9月13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310112MJ51406937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注册资本为10万元，注册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1188号9号楼505室，法定代表人为胡成成。

业务范围：社会公益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评估、宣传与咨询服务，承接政府委托的相关公益性服务项目。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本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单位的库存现金及随时可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

6. 外币业务折算方法

本单位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计帐，年末对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其与原折合人民币金额的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其他情况下计入当期损益。

7.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

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单位：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09,424.69
合计	109,424.69

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资	6,347.50
社保	1,260.00
合计	7,607.50

3.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62.50
增值税	297.03
合计	359.53

4. 净资产

项目	金　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457.66
限定性净资产	0.00
合计	101,457.66

5. 收入

（1）捐赠收入

捐赠人/机构	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个人	0.00	10,009.00	10,009.00
机构	29,702.97	0.00	29,702.97
合　计	29,702.97	10,009.00	39,711.97

（2）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6.18
合　计	146.18

6. 费用

（1）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项目人员成本	9,000.00
西部女性关爱计划	8,506.00
关爱弱势群体项目	11,400.00
合　计	28,906.00

（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薪资	4,040.00
办公费	3,080.00
劳务费	1,040.00
审计费	1,000.00
合　计	9,160.00

（3）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334.49
合　计	334.49

四、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共 5 位成员，在本单位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为 1 人、领取报酬的金额共计 12,000.00 元，理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包括：

姓名	任基金会职务	工作单位	领取薪酬事由
胡成成	理事长	上海利喜实业有限公司	无
朱峰	副理事长	上海弘元中医门诊部	无
丁敏	理事	上海利喜实业有限公司	专职
项菲	理事	上海利喜实业有限公司	无
周萍	理事	无	无

2、本单位职工总数 1 人，工资总额 12,000.00 元。

六、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1、本单位 2021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28,906.00 元；

2、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5,08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4,080.0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合计 9,160.00 元。

七、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超过当年捐赠收入或成本 10%以上的项目)

项目	收入	费用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总计
			人员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西部女性关爱计划	29,702.97	130.00	0.00	8,376.00	8,376.00	8,506.00
合　计	29,702.97	130.00	0.00	8,376.00	8,376.00	8,506.00

八、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单位无固定资产。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1）本单位本年度收到东莞市金色梦公益基金会提供的捐赠款 29,702.97 元人民币，定向用于“虹色梦西部女性关爱计划”项目。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上海闵行区虹色梦公益服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吴林芝

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上海闵行虹色梦公益服务2021年 12月 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9,424.69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7,607.50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359.53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它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09,424.69	其它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7,967.0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 累计折价	32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7,967.03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71,754.69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29,702.97
				净资产合计	110		101,457.66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109,424.6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09,424.69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上海闵行虹色梦公益服务中心　　2021年　12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0000	29702.97	39702.97	10009	29702.97	39711.97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48.67		48.67	48.67		48.67
收入合计	11	10048.67	29702.97	39751.64	10057.67	29702.97	39760.64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20530		20530	28906		28906
	13						
	14						
	15						
	16						
（二）管理费用	21	8120		8120	9160		9160
（三）筹资费用	24				-92.82		-92.82
（四）其他费用	28	329.8		329.8	329.8		329.8
费用合计	35	28979.8		28979.8	38302.98		38302.9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8931.13	29702.97	10771.84	-28245.3	29702.97	1457.66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上海闵行区虹色梦公益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9,711.97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46.1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3	19,906.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6,472.50	
支付的税费	5	40.00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01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9,424.69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100,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00,000.00	-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09,424.69	-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09,424.69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132343136H

证照编号：4100000020200917015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克昌

经营范围　会计、财务、税务咨询（包括代理）、查证业务（包括审计、验资）、财产评估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10日 至 2039年11月09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二层A区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9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